

采购需求说明

受邀中介服务机构:

请于本项目公告时间截止前向项目业主线下递交报价文件，报价文件需提供：有效报价单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企业信用报告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、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，并提供法定代表人、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（如有）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，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。所有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且密封。

本项目采取最低价中标法确定成交供应商，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70%，则需出具合理报价说明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（联系人: 黄工，联系电话: 29180151）

供应商基本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：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		项目名称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		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					
序号	职务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劳动合同关系单位	缴纳社会保险单位
1	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/主要经营负责人				
2	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				
3	项目负责人				
4	主要技术人员				
5	投标文件编制人员				
说明：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（如主要技术人员）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
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					
序号	关联关系类型	关联主体名称	备注		
1	控股股东		指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占投标(响应)供应商资本总额（或股本总额）50%以上的股东，以及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的比例虽然不足 50%，但依其出资额（或持有股份）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股东会（或股东大会）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。		
2	管理关系		指对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，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。		
说明：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，应分行填写。					